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8744万股，发行价格为70.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969,949.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7,189,683.51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CDAA70685）。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将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47,000.00	45,361.80
2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26,500.00	25,576.33
3	国六 b 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6,090.18	16,090.18
4	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6,400.47	6,400.47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7,290.19
合计		145,990.65	140,718.97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会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每月缴纳的税金、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等按照征收机关的要求均需通过指定银行托收方式支付，无法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

3、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费用发生频繁且零碎，不利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在发生这类费用时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续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进行单独归集与核算。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经办部门发起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计划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

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计划财务部发起募集资金付款申请流程，审批通过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逐笔登记相应付款信息，按月形成募集资金台账。

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公司此前发生的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参照上述流程追溯履行相关程序并一次性置换。

五、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可以满足公司运营效率的要求，提高公司资金周转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系公司依据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实施，

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